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書(「新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書代表的股
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註2) _____
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註1)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
(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原通知」)及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
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以記錄日期的股份數為基數向股東每股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0.54元(含稅)」。			
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7.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			
8.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和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兗礦能源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10.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以協議受讓及增資方式收購西北礦業51%股權的議案》」。			
1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與控股股東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1.01	審議及批准《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2	審議及批准《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3	審議及批准《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4	審議及批准《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5	審議及批准《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6	審議及批准山東能源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7	審議及批准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8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1.09	審議及批准《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1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1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九紅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1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井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僅供識別

**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

簽署^(註5)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 除特別界定外，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詞彙具相同涵義。
-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投票。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授權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2025年4月28日派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舊代表委任書」）並無載列新增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尚未將舊代表委任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盡快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代表委任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已遞交舊代表委任書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如無遞交新代表委任書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原通知及舊代表委任書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新代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代表委任書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書。正確填妥的新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如新代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之後方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書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代表委任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原通知及舊代表委任書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書及/或新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